

联合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7/L.11  
18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议程项目3(c)

###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

孟加拉国、\* 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  
蒙古\* 和菲律宾：  
决议草案

#### 贩卖妇女和女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重申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sup> 《国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sup>1</sup>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际人权盟约》、<sup>3</su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sup>《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使人卖淫的公约》、<sup>5</sup>《儿童权利公约》<sup>6</sup>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7</sup>所载的各项原则，

回顾其1996年3月22日第40/4号决议、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4号决议以及上述三个机关以往就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又回顾并赞同最近各次国际会议关于人权及妇女和女童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针对通过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侵犯这些权利使招募者、人口贩子和犯罪集团图利的行为以及与贩卖人口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例如强迫从事家庭劳务、假结婚、童婚、秘密就业和假收养等——的结论和建议，

还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8</sup>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一切在国际上贩卖移徙者的活动，特别是防止贩卖人操淫业，并吁请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件移徙者或贩卖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女童活动的人，实施有效的制裁，

确认贩卖人口问题也使男童受害，

<sup>3</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sup>5</sup> 大会第317(IV)号决议。

<sup>6</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sup>7</sup> 大会第48/104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欢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禁止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sup>o</sup> 和关于贩卖妇女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的其他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于1996年12月6日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庆祝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专门讨论贩卖人口的问题，有一名贩卖活动受害者参加了讨论，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确认贩卖妇女和女童与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包括性旅游、色情制品、新娘市场和卖淫，是分不开的，

1. 深表关注贩卖妇女和女童的活动仍然猖獗，先进信息技术被滥用来制作色情制品和贩卖人口；

2. 呼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各按情况以下列方式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a) 考虑批准和强制实施有关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国际公约；

(b)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根本因素，包括外部原因，以便取缔贩卖妇女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的立法，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包括顾客；

(c) 加强所有相关执法部门和机构的合作和统一行动，以摧毁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的贩卖网；

(d) 拨出资源，为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制订综合方案，其中包括职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治疗，并采取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照顾；

---

<sup>o</sup> 见A/51/385。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及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以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特别强调对青年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3. 呼请各国政府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适当措施，禁止一切形式的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的活动；

4.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合作，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人口的措施，并鼓励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这一问题；

5. 呼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人口贩子滥用和利用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劳务输出等经济活动，以及利用包括网络空间在内的信息技术；

6. 鼓励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就此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鼓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讨论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的范围内继续审议贩卖人口的问题；

8. 欢迎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120号决议所载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提议；

9. 支持人权委员会拟定《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工作，希望该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之前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完成这项工作；

10. 鼓励召开一次关于贩卖人口和一切形式性剥削问题的国际会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两位特别报告员及相关组织和机构的报告，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适当建议。